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228	审查核发合同的程序(A/34/848)……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6
34/229	为在区域一级上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工作方案提供资源(A/34/848)……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7
34/230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A/34/848)			
	A.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预算经费……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7
	B.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收入概算……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9
	C. 一九八〇年度经费的筹措……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90
34/231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A/34/848)……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91
34/232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周转基金(A/34/848)……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91
34/233	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A/34/848)……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92

34/5.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③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④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⑤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⑥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⑦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⑧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⑨

1. **接受**各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3. **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继续加强注意与它们所提意见和评论有关的领域；

4. **并请**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的行政首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⑩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34/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决议：

1. 会员国对联合国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财政年度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如下：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A号》(A/34/5/Add.1)，第一和第三节。

③同上，《补编第5B号》(A/34/5/Add.2)，第一编第一和第三节，以及第二编。

④同上，《补编第5D号》(A/34/5/Add.4)，第一和第三节。

⑤同上，《补编第5E号》(A/34/5/Add.5)，第一和第三节。

⑥同上，《补编第5G号》(A/34/5/Add.7)，第一和第三节。

⑦同上，《补编第5C号》(A/34/5/Add.3)，第一编第二和第三节，以及第二编第二至第四节。

⑧同上，《补编第5A号》(A/34/5/Add.1)，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B号》(A/34/5/Add.2)，第一编，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D号》(A/34/5/Add.4)，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E号》(A/34/5/Add.5)，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G号》(A/34/5/Add.7)，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C号》(A/34/5/Add.3)，第一编，第一节，以及第二编，第一节。

⑨A/34/486。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A号》(A/34/5/Add.1)，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B号》(A/34/5/Add.2)，第一编，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D号》(A/34/5/Add.4)，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E号》(A/34/5/Add.5)，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G号》(A/34/5/Add.7)，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C号》(A/34/5/Add.3)，第三编。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
阿尔巴尼亚	0.01	厄瓜多尔	0.02
阿尔及利亚	0.12	埃及	0.07
安哥拉	0.01	萨尔瓦多	0.01
阿根廷	0.78	赤道几内亚	0.01
澳大利亚	1.83	埃塞俄比亚	0.01
奥地利	0.71	斐济	0.01
巴哈马	0.01	芬兰	0.48
巴林	0.01	法国	6.26
孟加拉国	0.04	加蓬	0.02
巴巴多斯	0.01	冈比亚	0.01
比利时	1.2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9
贝宁	0.0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31
不丹	0.01	加纳	0.03
玻利维亚	0.01	希腊	0.35
博茨瓦纳	0.01	格林纳达	0.01
巴西	1.27	危地马拉	0.02
保加利亚	0.16	几内亚	0.01
缅甸	0.01	几内亚比绍	0.01
布隆迪	0.01	圭亚那	0.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39	海地	0.01
加拿大	3.28	洪都拉斯	0.01
佛得角	0.01	匈牙利	0.33
中非共和国	0.01	冰岛	0.03
乍得	0.01	印度	0.60
智利	0.07	印度尼西亚	0.16
中国	1.62	伊朗	0.65
哥伦比亚	0.11	伊拉克	0.12
科摩罗	0.01	爱尔兰	0.16
刚果	0.01	以色列	0.25
哥斯达黎加	0.02	意大利	3.45
古巴	0.11	象牙海岸	0.03
塞浦路斯	0.01	牙买加	0.02
捷克斯洛伐克	0.83	日本	9.58
民主柬埔寨	0.01	约旦	0.01
民主也门	0.01	肯尼亚	0.01
丹麦	0.74	科威特	0.20
吉布提	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多米尼加	0.01	黎巴嫩	0.03

会员国	百分比
莱索托	0.01
利比里亚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3
卢森堡	0.05
马达加斯加	0.01
马拉维	0.01
马来西亚	0.09
马尔代夫	0.01
马里	0.01
马耳他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毛里求斯	0.01
墨西哥	0.76
蒙古	0.01
摩洛哥	0.05
莫桑比克	0.01
尼泊尔	0.01
荷兰	1.63
新西兰	0.27
尼加拉瓜	0.01
尼日尔	0.01
尼日利亚	0.16
挪威	0.50
阿曼	0.01
巴基斯坦	0.07
巴拿马	0.0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巴拉圭	0.01
秘鲁	0.06
菲律宾	0.10
波兰	1.24
葡萄牙	0.19
卡塔尔	0.03
罗马尼亚	0.21
卢旺达	0.01
萨摩亚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沙特阿拉伯	0.58
塞内加尔	0.01
塞舌尔	0.01
塞拉利昂	0.01
新加坡	0.08
所罗门群岛	0.01
索马里	0.01
南非	0.42
西班牙	1.70
斯里兰卡	0.02
苏丹	0.01
苏里南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
泰国	0.10
多哥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
突尼斯	0.03
土耳其	0.30
乌干达	0.0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4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1.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上沃尔特	0.01
乌拉圭	0.04
委内瑞拉	0.50
越南	0.03
也门	0.01
南斯拉夫	0.42
扎伊尔	0.02
赞比亚	0.02
	100.00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的规定，会费委员会应于一九八二年审查上文第1段所载的分摊

比额表，并应提出报告，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3.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5条的规定，兹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形，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4. 就一九七八年来说，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和十二月十八日先后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所罗门群岛和多米尼加各应缴纳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一的九分之一的数额；

5. 就一九七九年来说，所罗门群岛和多米尼加应缴付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一的数额；

6. 这两个新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B和C号决议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33/13C和D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以及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S-8/2号决议和十一月三日第33/14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那一类缴款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的规定，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非会员国	百分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教廷……	0.01
列支敦士登……	0.01
摩纳哥……	0.01
瑙鲁……	0.01
大韩民国……	0.15
圣马力诺……	0.01
瑞士……	1.05
汤加……	0.01

应请以下国家向下列机构缴款：

(a) **国际法院**：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瑞士；

(b) **国际麻醉品管制**：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汤加；

(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大韩民国；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瑞士；

(e)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圣马力诺，
瑞士，
汤加；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瑞士；

8. 虽有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39号决议的规定，汤加应按百分之零点零一的四分之三摊款比率缴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度的费用。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582(VI)号、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665(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27(XVI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18(XX)、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1C(XXVII)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5A和B号决议，

注意到提议的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间的比额表同前一比额表相比较，某些会员国的分摊数额有大幅度的增加，

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间继续存在的差距，

1. **重申**会员国缴纳联合国预算经费的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应根据的基本准则；

2. **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关于议程项目103的辩论经过，⑪深入研究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是研究：

(a) 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包括规定百分数限度或百分点限度或合并应用这两个限度的方法；

(b) 顾及有损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条件或情况的方法和规定在拟订分摊比额表时如何顾及这些条件或情况的客观准则的方法；

(c) 顾及收入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会员国的特殊情况的方法；

(d) 更新国民平均宽减公式数值的方法及其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e) 顾及各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差异、包括通货膨胀率高低不同，及其对国家收入统计数字的可比较性的影响的方法；

(f) 顾及积累财富概念的方法和以此概念为订定分摊比额表的一项因素来制订准则的方法；

(g) 保证计算所有国家的分摊数额所用的数据都是同一期间的数据以资比较的方法；

(h) 改变统计基准期间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⑪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三至九次、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34/7.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33/13D号决议第三节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到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终止，

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曾经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第449(1979)号决议予以延长，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十一月三十日止每月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不超过毛额1 682 833美元(净额1 666 000美元)的费用，以便大会有足够时间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⑫

2.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33/13D号决议所定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

⑫A/34/582和Corr.1。